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伍美嘉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五愛

中文科寫作課業(6)

用言語開頭，記一件你欺騙別人的事，要具體寫出騙人的經過，最後寫出結果和表達後悔之情。

今天，小美到我家玩，她拿着我的水杯說：「我可以用你的水杯喝水嗎？」我點點頭，說：「可以。」因為小美拿了我的水杯，所以我只好用姐姐的水杯。

之後，我和小美在客廳玩耍。我不小心一個摔倒，就把姐姐的水杯摔破了。我十分驚慌，打算把水杯的碎片藏起來。我小心翼翼地收拾碎片，但還是不小心割到了手指。我按住傷口硬着頭皮，忍住痛繼續收拾碎片。

姐姐回家了，她看見她的水杯不見了，摸摸頭，疑惑地問：「妹妹，你有看見我的水杯嗎？」啊，姐姐怎麼會忽然找她的水杯？我十分擔心要向姐姐解釋。我忐忑不安，神不守舍地說：「沒……沒有！一定是……小貓做的！」姐姐皺起眉頭，沒有理會我，就在家裏不停找。啊，如果姐姐找到了，我死定了，一定會被姐姐責罵。

姐姐後來真的找到了我藏碎片的地方，我驚慌失措。姐姐卻溫柔地說：「這一次我原諒你吧！真誠比撒謊的妹妹更好呢！」我從此決定以後不會再欺騙人了。